2024 年眉山市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自主办理流程

第一步 扫码"四川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微信小程序,进入 小程序点击右下角【我的】后按以下流程操作:



第二步 点击【授权登录】完成实名认证。

	个人中心	••• •
授权	登录 账号登	Ê⊋
♀ 个人基本信息		>
③ 我的办件		>
♡ 关怀模式		\rightarrow
🖭 表格下载		$\langle \rangle$
○ 找回密码		$\langle \rangle$



第四步 点击【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第五步 若查询结果参保地为【眉山市】即可顺利参保



第六步 若查询结果参保地为【省内其他城市】返回上一步



第七步 点击【城乡居民中止参保】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交



第八步 点击【城乡居民参保登记】进行登记



第九步进行登记时【选择圈起来的选项】填写个人信息并 提交

く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			
为谁参保登记				
○ 为本人登记	● 为他人登记			
被代办人居民单位信息	息			
*基层医保区划 名称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			
*单位 眉山药;	科职业学院JM/眉山药科职			
Ⅰ被代办人居民信息				
*证件类型	请选择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码			
*姓名	请输入姓名			
*民族	请选择民族>			
*手机号码	请输入手机号码			
* 户口所在地行 政区	请选择户口所在地行政区>			
*户口地址	请输入户口地址			
*居住地行政区	请选择居住地行政区>			

注意:若查询结果参保地为【四川省省外地区】需自行联系 原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暂停参保业务,再完成上一步的参保 登记操作。

第十步由辅导员将在眉参保信息报给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将统一报至丹棱县医保局导入医保系统。

第十一步 学生工作部反馈导入医保系统成功数据,辅导员 通知学生在【眉山智慧医保】公众号上缴费(集中缴费期 2023 年 9月1日至 2023 年 11月 30)。



第十二步 学生重新填报"学工平台"为弃保(放弃通过学校代收代缴方式参加 2024 年眉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由辅导员及时审核,要求学生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上传 2024年医保参保凭证至"学工平台"。

「疑问解答」

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答: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以未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为主要参保对象的医疗保险制度,属于政府主办的基本医疗保险的一种。政府主办的社会保险,其唯一原则就是保证人民"医有所保"。



答: 1、城乡居民在集中缴费期办理自2024年1月1日 起享受医保待遇。

2、当年度未参加过任何基本医保的普通居民可 在非集中缴费期参保缴费,医保待遇从缴费当月 的第4个月开始享受。曾参加职工基本医保中断 缴费3个月内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普通居 民,从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中断期间待遇 可追溯享受。

3、新调入人员、户籍新迁入人员、刑满释放人员 和退役(复员)军人等可随时办理参保缴费,从缴 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4、新生儿出生一年内可随时办理参保缴费。在出 生90天(含)内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 遇,在出生90天后缴费的从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 待遇。



3

答:自2020年起,眉山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每连续缴费两年,报销比例增加1个百分点,最高可达10个百分点。累计最高报销比例不超过95%。中途中断参保的,连续缴费年限重新计算。

眉山医保·服务为民

眉山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天府新区:028-36069189 四川省仁寿县视高街道中建大道二段8号 (眉山天府新区市民服务中心)

东坡区:028-38347220 眉山市岷东新区仁寿路北段(松林苑西区旁) 东坡区市民服务中心A幢一楼

> 彭山区:028-37612135 眉山市彭山区李密大道二段201号 彭山区市民中心一楼医保窗口

仁寿县:028–36208312 眉山市仁寿具文林镇仁寿大道二段45号

洪雅县:028-37403255 眉山市洪雅县洪川镇九胜大道371号

丹棱县:028–37202307 眉山市丹楼县外西街6号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青神县:028-38850808 眉山市青神县财富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医保窗口

补充医疗保险承保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028-38113809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东坡大道南三段55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市分公司 咨询投诉电话:028-37356334 地址:眉山市东坡区三苏大道158号



2024年度 **眉山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指南



集中缴费期 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





参保对象

(一) 眉山市户籍人口

(二) 非眉山市户籍: 愿意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人员: 包括且不限于外来务工人员、外地来眉就读学生、临时性来 眉人员以及外地自愿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人员等。

缴费标准

基本医疗保险: 2024年度个人缴费380元/人, 国家财政补 助不低于640元/人,个人缴费与国家补贴共同构成城乡居 民基本医保基金:

大病医疗保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即自动参加大病医疗保 险,保费从统筹基金划转,个人无需缴费;

补充医疗保险: 2024年度缴费50元/人。需先缴纳基本医疗 保险费,单独缴纳不生效。

缴费渠道

医保明白手册 🍃

东坡惠民保

现场缴费: 可通过税务部门委托的各大银行柜面、移动终 端、自助终端等方式办理现场缴费,也可到所在社区、村 (组) 缴纳医疗保险费, 还可到税务部门办税大厅办理现 场缴费。

网上缴费: 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 税务局的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 "眉山智慧医保""眉山税务"微信公 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支付宝市民中 心、手机银行APP、网银的"在线缴 费"功能办理线上缴费。



其他: 高校、中职、技校等在校学生主要由所在学校统一 代办保费工作;幼儿、中小学校学生随家庭通过银行代征 或是网上缴费渠道参保缴费。

【眉山智慧医保】公众号参保流程】

因公众号"业务办理"功能升级,参加眉山市2024年度城 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请先进入公众号【办事大厅】 界面,完 成注册并签署医保业务办理的承诺书。

开始签名



点击【开始签名】 后点击【保存并提交】

保存并提交) #####

##1. (194) 代用名

1.如果您是眉山市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在"办 事大厅"注册完成后,可通过原渠道参保缴纳眉山市2024年 度城乡居民医保费用。

2.如果您此前没有参保过任何地区的基本医保,在"办事大 厅"注册完成后,进入"业务办理"板块,点击办理"眉山 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登记成功以后即可在"办事大厅" 的"医保缴费"板块进行参保缴费。

3.如果您在眉山市外参加了基本医保或是参加了眉山市的职 **工医保**,在"办事大厅"注册完成后,进入"业务办理"板 块,根据实际情况点击"眉山市外参保人中止参保关系"或 "眉山市职工医保中止参保关系(仅限灵活就业人员)", 对原参保关系中止,再在"业务办理"板块中点击办理"眉山 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登记成功以后即可在"办事大厅" 的"医保缴费"板块进行参保缴费。

温馨提示: 在"眉山智慧医保"公众号"办事大厅"注册并签 署了业务办理承诺书的用户,**能随时随地为本人及亲属办理** "眉山市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医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等30 余项医保业务,真正享受到24小时、足不出户的医保经办服 务。

特殊群体缴费

特殊群体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根据身 份类别实行全额和定额资助缴费标准,具体政策请关注【眉 山智慧医保】查询。

「待遇政策」

普通门诊待遇

参保人员在门诊定点医疗机构 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政 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报销 比例为60%一个保险年度内支 付限额为200元/人。

门诊特殊疾病待遇

I类门诊特殊疾病按门诊可报费用的70%报销(精神疾病 按90%报销),参保人员可申请数量不超过3种,年度限 额合并计算,最高可报6000元/病/年。II类门诊特殊疾病 按住院报销。

¥	

王院待遇				
基本医疗保险				
医疗机构(本地、异地一致)	起付线	报销出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0 元	90 %		
一级定点医疗机构	360 元	80%		
二级定点医疗机构	460 元	75%		
三级定点医疗机构	660 元	65%		

1

封顶线 25.3万元/年/人 升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每连续缴费两年,报销比例增加1%,最高可增加10%。 报销比例最高可达95%

2					
▲ 大病医疗保险					
起付标准		15130元 隆			
	政策范围内费用 再减去大病保险起	政策范围内费用(含乙类自付费用)减去乙类材料自付部分 再减去大病保险起付标准后,按以下比例分段报销。			
住院待遇	0-20007	记(含)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60%		
	20000-10000	00元(含)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70%		
	100000元	以上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80%		
II类门诊 特殊疾病待遇	重大疾病	重大疾病(II类门诊特殊疾病)扣除起付线后 直接按80%报销。			
	封顶线	无封顶线			
*特困人员、	孤儿、低保对象起伯	寸标准降低50%,报	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3				
	• 补:	充医疗保险			
住院待遇	在基本医疗保险定 社区服务中心、 – 用,扣除规定的就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	2点的二级及以上医判 −级定点医疗机构)划 医起付线、城乡居民 报销金额后的部分,	^{疗机构(不含乡镇卫生院、 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金额、 按以下比例分段报销。}		
	8000元(含)	及以下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10%		
	8000元-200	00元(含)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20%		
	20000元-100	0000元(含)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30%		
	1000001	以上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50%		
Ⅱ类门诊 特殊疾病 待遇	II 类门诊特殊疾 付线,城乡居民 险报销金额后的	病的政策范围内费/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部分,按以下比例约	用,扣除规定的就医起 金额、城乡居民大病保 分段报销。		
	8000元(含)	及以下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10%		
	8000元以	上的部分	报销比例为50%		

大中专学生优惠政策

封顶线

首次在眉参保的大中专学生,待遇享受时间为入学当年9月 1日至次年12月31日;在眉参保大中专学生在市外定点医 疗机构住院(含Ⅱ类门诊特殊疾病)发生的医疗费用,享 受与本统筹区城乡居民相同的待遇,不降低报销比例。

住院待遇与Ⅱ类门诊特殊疾病待遇

共享封顶线50.6万元。

田